海峡柔性电子（未来科技）学院（研究院）

师大柔电〔2026〕12 号

海峡柔性电子（未来科技）学院科研平台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各科研平台开放共享，规范开放基金的申请、立项、经费使用与管理，提高科研资源使用效益，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科研平台设立的开放基金及开放课题的管理。坚持开放共享、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理念。

第二条 学院各科研平台面向国内外开放，并通过部分资助、合作科研、提供仪器使用和技术服务等方式提供支持。欢迎国内外从事科研、教学及其他各类专业技术的人员在相关资助领域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也欢迎科研人员以访问学者身份自筹经费到本院各科研平台开展短期研究。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应符合学院各科研平台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向相关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提供资助。

二、资助范围和资助领域

第四条 开放基金资助与学院各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交叉学科研究，优先支持能够充分利用平台仪器设备与研究条件开展的课题。

第五条 学院各科研平台应根据自身研究方向，每年在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中明确具体资助领域。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须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不符合资助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鼓励申请者凝练科学问题，支持跨平台、跨学科的交叉合作研究。

三、开放基金申请条件

第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若为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者应另提交两位正高级学者的推荐书；申请者应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

第七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四、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课题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向相关科研平台报送《申请书》一式 2 份。

第十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特殊情况可提请相关平台负责人批准后申报，申请截止日期参见当年发布

的申请指南。

五、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各平台学术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及综合条件，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及资助的额度。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将在一个月内通知项目负责人，获准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凭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六、经费使用范围及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鼓励开放课题承担者利用相关平台仪器设备开展研究，享受优惠待遇使用各类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用途如下:

1. 机时费：课题组成员来相关平台使用仪器产生的费用，为经费主要用途。本校教师获得的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仅作为机时费使用。

2. 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总资助金额的 30%）：材料费、加工费；课题组成员来院开展研究的差旅费；学术论文版面费，不列支高价开放获取（OA）期刊的论文版面费，不列支预警期刊论文版面费，不列支未标注本开放基金资助或与项目无关的论文版面费。

第十五条 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以获准资助项目的合同为准），申请经费额度在 5 万元以内。

第十六条 实行课题负责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经费的使用和成果的提交。

第十七条 课题经批准后，根据研究计划，由课题负责人申报工作计划；在课题完成之后，须在 3 个月内向相关平台提交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第十八条 课题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变更计划，须提前一个月向各相关平台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利用开放课题经费购买的实验材料归各相关平台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占有或转让。依规定应作为资产立账的，在福建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立账。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不外拨，课题到期未用完的资助金额不自动续延，所余经费收回。各项支出按现行国家和福建师范大学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并履行审核报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相关管理条例的经费开支，各平台有权制止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关平台资助的研究课题或与平台合作研究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平台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三条 对于课题执行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将在后续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攀登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国家级项目资助者；在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要贡献者。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峡柔性电子（未来科技）学院负责

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峡柔性电子（未来科技）学院

2026 年 10 月 28 日